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商品展銷推廣合作契約書-代銷型(1120801版)

立契約書人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茲就展銷甲方商品及出版品（以下簡稱商品）等事宜，訂立契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一、契約包含契約本文及因變更、補充契約或其他事項所為之公文。
- 二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乙雙方合意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四、契約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，副本1份。
- 五、契約條款與所含各種文件所附記之條款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契約條款為主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由乙方代銷甲方商品，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業務拓展，創造互惠雙贏。
- 二、乙方應依**合作申請書**內容執行，提供展銷專區，展示並出售甲方提供之商品，於展銷區標示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商品展銷」字樣。
- 三、**首次商品之寄送運費由甲方負擔；其後補貨之運費由乙方支付。**
- 四、乙方應於首次**交貨1星期內**檢查商品，如有瑕疵或缺漏；或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、毀損滅失者，經證明屬實後，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更換，寄換貨運費得由甲方支付。**如為契約終止後所交付剩餘商品有毀損或瑕疵，應由乙方依契約之代銷折數自行購回。**
- 五、**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變更商品之定價。**

- 六、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商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甲方得不定期查驗。
- 七、乙方應完成**每期(以3個月計，如為短期則依實際情契約期限辦理)**之帳款結清作業並提供銷售清單(包含銷售品項、數量及金額等資料予以備查)。
- 八、乙方除配合甲方規劃之商品推廣活動外，得主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，甲方得依所提企劃予以協助。
- 九、乙方不得將甲方商品委予第三方展銷，違者將立即中止契約。
- 十、雙方確認不因本契約而與他方有任何之委任、授權、代理或類似之法律關係。乙方如與第三人間因展銷、販賣等交易所生之糾紛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第三條 合作期限

- 一、本契約期間所稱天數為日曆天，所有日數皆應計入，如為1年，以365天計；如期限短於1年，以實際天數計算。

二、新約

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作期間計____年____月____日。契約期滿後合作關係即終止，惟本契約合作期間屆滿1個月前，在本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，且無違反本契約行為之前提下，乙方得備齊續約**合作申請書，送交甲方進行續約審查。續約申請經甲方審查過後同意續約，每次至多以3年為期。**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於原契約結束前(以郵戳為憑)，函送續約契約書一式2份與甲方。

續約

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合作期間計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- 三、履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乙方應於知悉該事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

- (一)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，經甲方書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。
- (二)本契約內容所涉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致乙方無法依契約履行者。
- (三)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。
- (四)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。

- 四、前款事由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，乙方應於甲方告知恢復履

約時，立即恢復履約。

第四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首次交付商品之運費由甲方支付；爾後補貨及退還之運費，依第二條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乙方應依商品清冊所載金額，每期(以3個月計)結付甲方1次(如契約期限未達1年者，依3個月為1期計，最終次可不足3個月進行結清，依契約期限結束後10天內須完付)。結算時間為契約起算日起365天為結算日，應於結算日起10天內結付完竣，依規定繳庫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臺灣銀行嘉義分行(戶名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-林鐵處415專戶，帳號：014036-070937)；以支票繳納者，支票抬頭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。
- 三、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結付，需於結付期限10日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展延期限，並經甲方同意後依展延期限繳納。
- 四、乙方結付銷售商品款項時，應造具銷售清冊一式2份，其中1份送甲方留存，另1份乙方自留。
- 五、乙方銷售商品應報繳之營業稅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如有逾期繳納，每逾1日，乙方應繳須結付款之千分之1之罰金，逾30日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逾期繳納之罰金。

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

- 一、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，甲方得限期請求改善，如未於期限內確實改善者，甲方即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契約之終止，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。
- 三、契約之終止，不影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。
- 四、乙方契約期滿不續約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終止，應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或終止日1個月前通知甲方。並應自契約失效日起60日內完成帳款及商品之清點，始完成解約程序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

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合意變更或補充之。

二、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若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，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；若有相關爭訟，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表人：處長 黃妙修

地 址：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308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